

# 最新灾害情况报告的格式(精选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灾害情况报告的格式篇一

镇按照仁府办函文件精神，以及省、市关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积极开展工作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报告总结如下。

### 一、制定工作目标

根据县政府要求，用3年时间，形成精细化的农村气象灾害监测预报能力，建成广覆盖的农村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网络，构建有效联动的农村应急减灾组织体系，健全预防为主的农村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实现镇全面防御规划，各村社建立相关组织机构，要求精细预报到村、预警信息发布到户、灾害防御责任到人，构建适合我镇农村基本情况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全面提高农村气象灾害防御整体水平。

### 二、工作内容

#### （一）建立工作机构。

成立镇气象灾害防御领导小组，由镇长担任组长，副镇长任副组长，担任气象协理员。全面落实镇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各村村长任村气象信息联络员。

#### （二）健全防御体系。

建立镇气象灾害报警点或气象工作站，确保在灾害天气和气

象灾害影响期间24小时值班；领导小组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定期排查整治，配合县相关单位设立避灾指示牌、避灾路线等标识，确保灾难发生时最短时间疏散群众。

### （三）加强宣传培训。

镇政府安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应对气象灾害防御和气象科普知识宣传活动，保证每年至少1次主题宣传活动；在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工作中，要对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宣传本次工作重要性；采取集中培训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对镇气象协理员、村气象联络员、有关重点企业气象联络员进行气象灾害防御培训。

## 三、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

各村社要高度重视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将其纳入日常工作议程，确保此项工作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 （二）强化保障。

气象灾害防御领导小组严格按章工作步骤，切实加强全乡业务指导，确保我乡按期创建认证成功。

### （三）严格监督。

对各村社工作开展情况，领导小组定期检查，并纳入村社考核。

## 四、完成情况

我镇按照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及时上报各种气象信息，接到重大灾害气象信息及时向村信息员发布并通知到所有村民做好防御准备，由于工作做得到位，村民及时避险没有因为

气象灾害造成大的损失。

## 灾害情况报告的格式篇二

近几年，我国的气象灾害活动更加频繁，地震、雪灾、洪水、泥石流等给人们的生产生活造成了严重的损害，为了让更多的人及时了解和预防气象灾害，国家气象局及各高校于今年暑假共同组织了“气象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七月十八日上午，我队志愿者在队长带领下来到本次活动地点——眉山汽车总站，开展了一场了一场生动的“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活动”。在车站人员对我们进行安全部署安排之后，队员们带着各种宣传资料，穿梭在候车人群当中，对小孩、老人、学生、工人、农民等不同人群进行一一宣传，让他们对气象灾害有了一个全面的了解，同时也获得了一些相应预防措施的相关知识。在活动当中，一个小小志愿者还热心的充当解读员，为年幼的小朋友或是年纪较大的爷爷奶奶详细解读宣传材料上的知识，得到了他们的广大支持和称赞。当地媒体还就针对我们的宣传活动进行了及时报道，对于我们活动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支持。

“我觉得这样的活动很有必要。”一位上了年纪的老大爷这样讲到，“以前我们对于气象灾害的了解很简单，而这些知识又直接关系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他们纷纷表示，希望能更多的开展此类活动，将知识传播到老百姓手中，帮助他们增加气象灾害预防措施的相关知识。

通过这样的宣传活动，使更多的人了解了气象灾害的基本预防措施，增加了对于气象灾害的认识，为生产和生活平添了更多的安全保证，使我国气象事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推广。这次活动的问卷调查也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了解到大多数人群需要一些什么方面的气象知识，将防灾减灾的宣传传达到每一个老百姓手中。

## 气象防灾减灾创建工作总结

\_\_x镇\_\_x位于嘉善县\_\_x镇北首，东接\_\_x村，南连\_\_x村，西临\_\_x村，北靠\_\_x镇\_\_x村。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甸洪公路南北贯穿境内1.5公里，离在建的申嘉湖高速公路和善江公路分别只有2.5公里和2公里，距县城320国道15公里。我村由河道呈岔口型包围，村内圣堂浜、倪家村、白洋滩等地地势偏低，全村房屋建筑多为90年代前期建筑，有些偏于陈旧，存在许多安全隐患，同时全村种养殖农户较多，在台风及汛期，不免会造成村民生命财产损失。防汛、防台是抗灾重点。我村高度重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村年度工作重点，始终以气象防灾减灾为抓手，一抓思想建设，二抓制度建设，三抓队伍建设，四抓硬件建设，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

一是成立气象防灾减灾标准村领导小组。书记任领导小组组长，主持领导开展防灾减灾工作，村长任副组长，总抓创建，各线负责人相互配合积极落实，确保创建工作稳步进行。

二是制定防灾减灾规章制度。通过两委班子讨论制定《防灾减灾工作制度》，使防灾减灾工作有制可循，树立“以制度管理人，以制度约束人，以制度规范人”的观念。

三是设立各防灾应急小分队和气象防灾信息员。全村参与抗灾减灾积极性比较高，由全村青年党员和群众组成了灾害应急救助疏散小分队、应急救助维护保障小分队、应急救助医疗护理小分队、应急救助消防小分队、应急救助巡逻小分队、应急救助生活保障小分队等六个防灾应急小分队。村部设立气象信息员一名，组织信息员参加培训，切实掌握气象信息知识，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通过农民信箱、村级简报等村自有信息平台发布气象信息。

四是配备防灾减灾硬件设施。为了使气象防灾减灾服务工作落实到位，有坚实的设备作后盾，我村从改善气象站办公条

件和服务水平的角度出发，为气象站配备电脑、打印机等，落实专人负责气象设备的运转和维护。

## 灾害情况报告的格式篇三

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于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文共八章六十九条，自2007月1日起施行，下面是详细内容。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和本省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活动。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是指台风、大风(龙卷风)、暴雨、暴雪、寒潮、低温、霜冻、道路结冰、冰雹、高温、干旱、雷电、大雾和霾等所造成的灾害。

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因气象因素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的防御工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协调机制，将气象灾害的防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人工影响天气等气象

灾害防御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旅游、质量技术监督、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供电、通信等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递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的气象工作协理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确定的气象工作信息员，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气象监测与传播设施维护、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递、应急联络、灾情收集和报告等工作。

第五条公民应当学习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关注气象灾害风险，增强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公益宣传。

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气象灾害救援等气象灾害防御活动。

第六条鼓励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培养气象人才，支持气象灾害防御先进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提高气象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水平。

省气象主管机构会同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技术标准体系，指导和规范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 第二章 预防措施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当地气象灾害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分灾害种类制定本地区和有关行业、领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明确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的运行保障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乡(镇)、村的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有关部门对气象工作协理员和气象工作信息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八条 交通、通信、广播、电视、网络、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油、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等重要设施和机场、港口、车站、景区、学校、医院、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下统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防御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检查制度，及时消除气象灾害风险隐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有关部门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应急预案和检查情况，应当报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气象主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防御准备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

气象灾害情况组织编制气象灾害防御指引，并在相应的气象灾害风险区域发放、发布，指导公众有效应对各类气象灾害。

气象灾害防御指引应当包括当地主要气象灾害的种类、特点、应对以及防御措施等内容。

第十条编制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规划，应当结合当地气象灾害的特点和危害，统筹考虑河湖水系、道路系统、城乡绿化建设和其他公共空间实际情况，科学规划防洪排涝体系和通风廊道系统，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危害。

编制机关在组织编制前款规定的规划时，应当就气候可行性、气象灾害参数、空间布局等内容，书面征求气象主管机构意见。

第十一条寒潮、暴雪、低温等多发地区，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应当引导农业、林业、渔业生产者调整种植、养殖结构，加强设施农业保温措施；公安、交通运输、建设等部门和供电、通信等单位应当加强道路、自来水管道的巡查，采取防冻措施，储备必要的清雪除冰装备和材料，做好交通疏导、积雪(冰)清除、线路维护等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评估的要求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需要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项目范围和具体办法，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气象主管机构确定。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根据防灾减灾需要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有关部门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定期进行数据更新。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气象灾害的种类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研究确定气象灾害风险临界值。

制定道路和轨道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使用的气象灾害风险数据，应当采用气象灾害数据库的数据和气象灾害风险临界值。

第十五条建立财政支持的气象灾害风险保险制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保险等方式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鼓励保险机构提供天气指数保险、巨灾保险等产品和服务，提高全社会抵御气象灾害风险能力。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为保险机构发展天气指数保险、巨灾保险等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第三章 监测、预报和预警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防灾减灾需要，完善气象灾害监测站网，在气象灾害敏感区、易发多发区以及监测站点稀疏区增设相应的气象监测设施。

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等部门和供电、通信等单位设置气象监测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与气象监测站点规划布局相协调。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有关部门建立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平台。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平台的日常维护和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汇总与共享的组织管理。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以及与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有关的单位，应当实时向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平台提供气象监测信息。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国土资源、水利等部门对地质灾害、小流域山洪易发区等监测重点区域开展气象灾害联合监测。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完善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系统，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的准确率和时效性。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加强对雷电、大风(龙卷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的风险研判，并将重要研判信息实时通报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向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和单位通报；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不得向社会发布混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近似信号。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实行属地发布制度。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变更和解除，由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负责；未设立气象台站的，由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负责。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有关部门建设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设施或者利用现有的传播设施，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途径。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与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通信、户外媒体、车载信息终端等运营企业开

展合作，拓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输通道；在边远农村、山区、渔区因地制宜建设和利用广播、预警大喇叭等接收终端，及时向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传递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通信、户外媒体、车载信息终端等运营企业应当加强对其设置或者管理的广播、预警大喇叭等接收终端的维护和保养，保证正常运行。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气象信息接收和显示装置、预警大喇叭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设施的显著位置设置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

禁止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信息接收和显示装置、预警大喇叭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设施。

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应当与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机制，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适时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对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等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和雷电、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的预警信号，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应当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以及插播、短信提示、信息推送等方式实时播发。

第二十三条机场、港口、车站、景区、学校、医院、大型商场、文化体育场(馆)、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显示装置、广播等途径及时向公众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应急防御指南。

第二十四条播发或者刊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应当标明提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气象台站名称及时间，不得擅自删改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

不得传播虚假和其他误导公众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第四章应急处置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及时作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发生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传递、组织自救互救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需要由人民政府组织转移避险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发布转移指令，告知转移人员具体的转移地点和转移方式，并妥善安排被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情况紧急时，组织转移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依法实施强制转移。

第二十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在橙色、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合理安排出行计划，储备必要的饮用水、食品及照明用具等生活用品，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应当配合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气象灾害情况和气象灾害应

急预案，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防御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巡查，保障运营安全。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关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场所管理者应当立即按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八条台风、大风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广告牌、玻璃幕墙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建筑工地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防风安全管理，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加固脚手架、围挡等临时设施；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遵守有关台风、大风期间船舶避风的规定。

暴雨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做好排水管网和防涝设施的运行检查与维护，保持排水通畅；在立交桥、低洼路段等易涝点设置警示标识，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排水设施。

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大雾等引起局部地区出现交通安全隐患的，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限制通行等管制措施，并为乘客的基本生活提供保障。

第二十九条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霾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上学途中的学生可以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在校学生应当服从学校安排，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

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霾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除国家机关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防灾减灾需要，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或者调整工作时间等措施；用人单位应当为在岗及

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险措施。

停课安排和停产、停工、停业的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条气象灾害不再扩大或者趋于减轻时，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及时变更或者解除气象灾害预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的灾害性天气变化信息，及时调整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或者作出解除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决定。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向社会发布混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近似信号，或者传播虚假和其他误导公众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信息接收和显示装置、预警大喇叭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要求播发或者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五条本条例自年7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同时废止。

### 灾害情况报告的格式篇四

第一条为了防御气象灾害，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活动。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是指由于台风、暴雨(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霾等所造成的灾害。

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因气象因素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的防御工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行以人为本、科学防御、统筹规划、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将气象灾害的防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和计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市和区、县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和人工影响天气等工作。

农业、建设、规划、水务、国土房管、海洋、财政等有关部

门按照职责分工，与气象主管机构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六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支持气象灾害防御先进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加强国内外合作与交流，提高气象灾害防御的科技水平。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八条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预防

第九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分灾种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并根据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第十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防风工作，加强海塘、堤防、避风港、防护林、避风锚地、紧急避难场所等建设，并定期组织开展搭建物、广告牌、在建建(构)筑物防风加固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雨、雪、冰冻等发生的特点，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强电力、通信线路的巡查，做好排水、积雪(冰)清理、交通疏导等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机场、港口、高速公路、航道、渔场等重要场所和交通要道的大雾、霾的监测设施建设，并根据大雾、霾发生的情况，做好交通疏导、调度和防护等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根据干旱灾害发生的情况，组织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减轻旱灾影响;在冰雹易发生区域，应当做好人工防雹作业工作。

实施增雨(雪)和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

市和区、县气象主管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和指导。

第十五条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雷电防护装置的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并依法委托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定期检测。

第十六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和本市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论证中，应当把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内容。

### 第三章 监测、预报和预警

第十七条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组织气象、农业、水务、国土房管、海洋等有关部门建立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根据规定，提供雨情、水情、风情、旱情等监测信息。有关部门应当提供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与气象灾害有关的灾情监测信息。

第十八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在气象灾害易发区、人口密集区和大型活动场所等增设气象灾害监测站、点，建设应急移动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健全应急监测队伍，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

第十九条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和探测环境的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监测设施，不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

第二十条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照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发布。

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二十一条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及时无偿向社会发布灾害性

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向社会播发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根据气象台站的要求及时增播、插播或者刊登。

#### 第四章应急处置

第二十二条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情况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对报告信息予以更新、解除。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根据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及时作出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后，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采取下列相应应急措施：

(二) 及时发布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三)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气象灾害危害的场所；

(四) 决定停工、停业、停课；

(五) 实行交通管制；

(六) 保障道路、通信、供水、供热、供气、供电等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七)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保障基本生活必需品和药品的供应；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四条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后，市和区、县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所属的气象台站对灾害性天气进行跟踪监测，开展现场气象服务，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变化趋势和评估结果，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第二十五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分工，做好主要河流、水库的水量调度，农业生产技术指导，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电力、通信保障，基本生活必需品保障，救灾物资供应，医疗卫生救援等应急工作。

第二十六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发生、发展和应急处置信息。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传播政府发布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的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信息以及灾情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气象灾害级别或者作出解除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和评估，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人员财

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或者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的；

(三) 未执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四) 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供气象灾害防御需要的监测信息的；

(六) 未及时采取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

(七) 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和区、县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 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三) 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处罚规定的，依其规定。

##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本条例自9月1日起施行。

## 灾害情况报告的格式篇五

第一条为了防御气象灾害，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是指因干旱、暴雨、冰雹、大风、雷电、大(浓)雾、高温、低温冷害等造成的灾害。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防御，是指对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调查、评估、研究和防灾、减灾等活动。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指挥协调机制，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气象因素诱发的其他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防灾、减灾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第六条鼓励和支持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气象灾害防御技术。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增强社会公众防御气象灾害意识，提高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应急能力。

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第二章 防御规划与设施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普查，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气象灾害现状、趋势预测和评估；
- (二) 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和重点防御区域；
- (三) 气象灾害防御主要任务和目标；
- (四) 有关部门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的职责；
- (五) 气象灾害防御工程措施、非工程措施；
- (六) 气象灾害防御的保障措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在气象灾害易发区域、重点防御区域建立气象灾害自动监测点，设立警示标志。

第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完善气象雷达、卫星遥感、气象卫星综合处理应用及气象信息传输网络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业务系统。

风景名胜区、林区、矿山、水库、电站、重点工程、机场、高等级以上公路、铁路、航运等，可以根据需要建立气象监测网络、气象灾害预警系统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设施。

信息产业部门应当确保气象无线电专用频道和信道免受干扰。

第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防御设施。

### 第三章监测、预报与信息發布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平台。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平台的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对气象灾害的联合监测，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建立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网络。

第十三条气象台站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及发生、发展规律的研究，提高对气象灾害的监测能力和预报水平。

第十四条气象台站监测到灾害性天气，应当立即报告同级气象主管机构。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台站报送的气象灾害信息汇总分析后，应当立即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通报有关单位，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建议。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作出气象灾害预报，应当立即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通报有关单位，同时根据其可能发生的强度、范围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警报和预警信号。发布气象灾害警报和预警信号的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根据气象情况，及时更新或者解除气象灾害警报和预警信号。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报、警报和预警信号。

第十六条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及时向广播、电



视、报纸提供气象灾害预报、警报和预警信号。

广播、电视、报纸应当及时播发、刊载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灾害预报、警报和预警信号;对临近气象灾害预报、警报和预警信号,应当及时增播或者插播,并标明发布时间和发布单位名称。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气象灾害预报、警报和预警信号,必须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并做到全面、准确和及时。

#### 第四章 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信息,适时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在气象灾害即将发生或者发生得到确认后,根据气象灾害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 (一)划定气象灾害危险区域,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 (二)抢修损坏的道路、通信、供水、供气、供电等设施;
- (三)实行交通管制;
- (四)决定停产、停业、停课;
- (五)做好基本生活必需品和药品的供应;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在气象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加强灾害险情的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在重大气象灾害发生时，采取相应的防御措施避险；情况紧急时，及时组织人员转移、疏散。

第二十条发生跨行政区域气象灾害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与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联系，沟通信息。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和防御工作。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要求，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以及大型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的实施单位或者建设单位，以及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应当提供相关资料，积极配合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项目可行性论证总体报告中应当附具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二十二条发生重、特大气象灾害，由省人民政府组织调查评估。

发生较大气象灾害，由市、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组织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应当在灾害结束之日起10日内报省人民政府。

发生一般气象灾害，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应当在灾害结束之日起10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

气象灾害级别标准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人工影响天气与雷电防御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的管理和规范化建设，建立相对稳定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

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并遵守有关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四条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和机场管理部门在保证飞行安全的前提下，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时间、导航、机场机位等保障。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技术研究，根据防灾、减灾、救灾的需要，在适宜的气象条件下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灾害的防御、调查和鉴定，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防雷装置安全的检测工作。

第二十七条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或者设施，按照防雷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安装防雷装置。

防雷装置的所有者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的维护、保养，并实施定期检测。

第二十八条防雷装置设计应当经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收到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之日起15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对符合国家规定的防雷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应当予以批准；对不符合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防雷装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防雷装置设计进行施工。确需变更和修改防雷装置设计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重新提出审核申请。

第二十九条依法应当安装的防雷装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向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申请验收。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收到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进行验收，并

出具验收意见。对符合国家规定的防雷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应当予以批准；对不符合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气象主管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验收合格文件一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拒不安装的；
- (二)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施工的；
- (三)未按照审核同意的防雷装置设计施工的；
- (四)变更和修改防雷装置设计未经重新审核的；
- (五)防雷装置竣工后未经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验收的。

第三十三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因玩忽职守导致气象灾害预报、警报、预警信号出现重大漏报、错报事故的；

(三)对违法行为不查处或者查处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气象灾害信息和灾情的；

(六)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事项予以审核、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七)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其他行为。